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以現金收購魯地金礦的100%股權**

於2021年8月5日(交易時段後)，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魯地金礦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34,195,071.54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全資擁有，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合併計算後，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為本公司擁有約95.31%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及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發表的意見;及(iv)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應於2021年9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待載入通函的上述資料。

收購目標公司

於2021年8月5日(交易時段後),山東黃金礦業(萊州)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魯地金礦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34,195,071.54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全資擁有,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魯地金礦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5日

訂約方

1.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作為賣方)
2.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作為買方)

代價

買方根據魯地金礦協議就魯地金礦應付的代價人民幣2,034,195,071.54元乃根據北京天健興業於評估報告中所出具魯地金礦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034,195,071.54元而釐定。

支付方式

買方應在魯地金礦股權完成交割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付清代價。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外部信貸融資及可用信貸渠道支付代價。

交割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不可撤銷的同意在收購協議生效條件全部得到滿足後7個工作日內進行魯地金礦股權的交割。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應於完成日辦理完成魯地金礦股權的過戶登記手續，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完成日起合法享有和承擔魯地金礦股權股東的一切權利和義務。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應當給予必要的協助，確保順利完成魯地金礦股權的交割。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魯地金礦協議有關事項；
- (2)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及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魯地金礦協議有關事項；
- (3)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及本公司獲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批准(如有)；
- (4)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就魯地金礦協議有關事項完成所有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法規以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魯地金礦的公司章程應當履行的全部程序並取得所有必需的決議及授權。

違約事項和賠償

收購協議簽署後，任何一方違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收購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聲明、保證和承諾的，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對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任何合理索賠、損失、費用或其他責任作出全面和足額的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違約而使另一方支付針對違約方的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費用)以及與第三方的訴訟和向第三方支付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費用)。

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存在逾期15天仍未履行收購協議約定或違背收購協議約定義務，則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權與逾期(違約)一方解除收購協議，並有權按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協議相關條款要求逾期(違約)一方承擔支付違約金等責任。

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存在對魯地金礦股權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事實、情況未披露或未如實披露，且該事實、情況將對魯地金礦在完成後的繼續合法、正常經營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的，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權解除收購協議，並有權要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連帶承擔支付違約金等責任。

過渡期間損益

評估基準日至股權交割日(指魯地金礦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期間因經營實現利潤等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或因經營虧損等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均由山東黃金礦業(萊州)享有或承擔。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現有政策，魯地金礦所屬的「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在未來探轉采時需要繳納權益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諾對截至本次股權轉讓基準日南呂-欣木礦權依據本次礦權評估報告《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7號總第2666號)經評估的資源量所對應的權益金部分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擔，待魯地金礦實際繳納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在30個工作日內予以補足。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擔的補足責任以本次收購事項代價為限。

有關魯地金礦的資料

魯地金礦的股權清晰，無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未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本次收購所取得的礦業權為探礦權，尚未轉採或投產，預計探礦權轉採礦權時間為2022年7月。

魯地金礦的財務狀況

魯地金礦在2019年及2020年概無收入及利潤。魯地金礦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99.95百萬元。魯地金礦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95.82萬元。

魯地金礦的估值

根據評估報告，本次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具體結論如下：

在評估基準日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魯地金礦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4,213.02萬元，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21,417.20萬元，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2,795.82萬元。

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後魯地金礦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24,836.70萬元，負債為人民幣21,417.19萬元，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為人民幣2,034,195,071.54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00,623.69萬元，增值率7,175.84%。

具體評估結果匯總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24,213.02	224,836.70	200,623.68	828.58%
非流動資產	—	—	—	—
其中：				
長期股權投資	—	—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	—	—	—
在建工程	—	—	—	—
無形資產	—	—	—	—
土地使用權	—	—	—	—
其他	—	—	—	—
資產總計	24,213.02	224,836.70	200,623.68	828.58%
流動負債	21,417.20	21,417.19	-0.01	—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計	21,417.20	21,417.19	-0.01	—
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	2,795.82	203,419.51	200,623.69	7,175.84%

礦業權評估情況

北京天健興業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礦業權評估值利用了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海地人」)出具的《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海地人礦評報字[2021]第017號總第2666號)的報告結論：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值為人民幣224,821.70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 (1) 評估基準日：2021年5月31日
- (2) 評估方法：折現現金流量法
- (3) 評估主要參數：截至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保有金礦石量4,244.69萬噸，金金屬量133,135.00千克、平均品位3.14克／噸；伴生礦產銀(333)礦石量828.48萬噸，銀金屬量52,501千克，平均品位6.34克／噸，本次評估利用資源儲量礦石量3,516.34萬噸，金金屬量109,870.00千克、平均品位3.12克／噸；綜合回採率為93.92%，本次評估基準日評估可採儲量3,302.55萬噸，礦石貧化率為6.08%，生產規模為198.00萬噸／年，礦山服務年限為18.43年，評估計算服務年限為24.43年(其中基建期6年)。

產品方案為成品金；綜合選礦回收率為94.00%；返金率97.50%；成品金銷售價格為人民幣314.43元／克；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110,460.40萬元；無形資產—土地費用人民幣64.40萬元；單位總成本費用為人民幣445.13元／噸，單位經營成本費用為人民幣408.36元／噸；折現率為8.62%。

- (4) 評估結論：經評估人員現場查勘和當地市場分析，按照探礦權評估的原則和程序，選取適當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參數，經估算得「山東省萊州市南呂—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24,821.70萬元，人民幣大寫貳拾貳億肆仟捌佰貳拾壹萬柒仟元整。

本次選聘評估機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選聘的評估機構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具備勝任評估工作的能力，評估機構符合獨立性要求，評估報告中評估假設和評估結論合理。根據相關國資監管規定，上述評估報告已經依法履行國有資產的備案程序。

礦業權信息

本次收購事項標的資產共涉及1宗探礦權，為山東省萊州市南呂一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礦權人為魯地金礦。

探礦權的基本情況

探礦權人：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T3700002008014010000606

勘查項目名稱：山東省萊州市南呂一欣木地區金礦勘探

地理位置：山東省萊州市

圖幅號：J51E016001

勘查面積：4.5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發證機關：山東省自然資源廳

山東省萊州市南呂一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探礦權人為魯地金礦，已取得合法的探礦權證，魯地金礦所持探礦權權屬清晰，無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未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評估基準日，山東省萊州市南呂一欣木地區金礦勘探探礦權評估範圍內保有金礦石量4,244.69萬噸，金金屬量133,135.00千克，平均品位3.14克／噸；伴生礦產銀(333)礦石量828.48萬噸，銀金屬量52,501千克，平均品位6.34克／噸。

探礦權之估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7)條，海地人有關魯地金礦所出具的評估報告書中所載之有關探礦權之估值所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乃依據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製：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於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特定假設

1. 中國現行的宏觀經濟、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物件(即探礦權)在未來經營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物件的管理層在未來經營期內盡職，並繼續保持評估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假設該報告採用的生產規模、投資建設計劃、開發利用方式等與未來實際相符並在礦山服務年限內不變。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不考慮未來追加投資導致生產經營能力擴大等情況；
5. 假設礦山企業以設定的開發進度、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開發技術水平以及市場供需水平為基準，持續合法經營；

6. 假設探礦權後續權益金於2020年按政府要求全額繳納；
7. 有關礦權在規定的有效期內依法取得許可證；
8.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採取下述假設：

1. 上述探礦權未來能實現整體開發，礦業權人按相關規定能正常辦理並取得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載明生產規模與可研報告設計生產規模一致；
2. 評估對象設定的礦山企業生產方式、產品結構、技術經濟指標等保持不變且持續經營；
3. 礦產品價格及國家有關經濟政策在短期內不會發生重大的變化；
4. 市場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變；
5.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6. 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評估方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採礦權／探礦權的具體特點及資料情況，委託評估的採礦權／探礦權具有一定規模、具有獨立獲利能力並能被測算，其未來的收益及承擔的風險能用貨幣計量，具備收益途徑評估方法—收益法所要求的技術經濟參數。因此，海地人認為該採礦權／探礦權基本達到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要求。程度已達詳查以上，估算的資源儲量經主管部門評審備案，不適用於成本途徑的評估方法；目前的礦業權市場尚不屬於較發育的、正常的、活躍的礦業權市場，暫找不到相似的近期交易案例做為參照物，以及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標、技術經濟參數等資料，也無法採用市場途徑的評估方法。綜上，確定評估採用收益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山東黃金礦業(萊州)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福建省以及南美洲阿根廷及非洲加納。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為一家由本公司擁有約95.31%的附屬公司。其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銷售黃金、礦產品(煤炭除外)、礦山設備及物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礦的採選、黃金冶煉；收購、加工及銷售黃金製品、白銀製品、金精礦、銀精礦、銅精礦、鉛精礦、鋅精礦、硫精礦及鐵精礦；批發零售、生產及銷售珠寶、金屬飾品及工藝品；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及井下充填材料(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I) 落實山東省人民政府對於金礦礦產資源整合的整體批覆要求，盡快推進礦業權整合工作

2021年7月26日，山東省人民政府發佈《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煙臺市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批覆》(魯政字[2021]133號)(以下簡稱「《批覆》」)，同意煙臺市人民政府呈送的《關於呈批煙臺市8個區(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請示》(煙政呈[2021]7號)中關於煙臺市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同時

明確：『堅持「一個主體」原則，推動一個整合區域內保留一個採礦權人、一個採礦權之內保留一個生產經營主體，堅決杜絕物理整合、虛假整合，保障各方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穩定。』

為積極落實上述山東省各級政府關於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意見、確保按照限定時間計劃完成礦權整合工作，本公司需按照現行政策對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旗下焦家、新城成礦地帶上相關礦權的礦權人進行統一。故在知悉本次《批覆》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加快對所涉資產進行規範整改，確保本次擬收購事項的股權資產已滿足納入上市公司條件，並盡快注入本公司，開展礦權整合工作。

(II) 增加資源儲備、擴大生產規模，利用協同效應提升本公司資產規模和盈利能力

黃金資源儲量決定了黃金企業未來的發展潛力及空間，本次收購事項標的資產中包括礦山資源，具有較大的黃金資源儲量，本公司本次收購事項的實施，有利於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黃金資源儲量，擴大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強化規模效應，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同時，本次收購事項標的資產主要礦業權資產均位於山東省萊州地區焦家、新城黃金成礦地帶，與本公司現有礦業權地理位置臨近、邊界相鄰，能夠實現地域上的集中，具備礦權整合的可行性。未來整合完成後，將有利於發揮資源開發及利用的整體協同效應，實現集約化開採並利用現有選礦能力降低開採成本，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III) 減少同業競爭，實現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內優質黃金資源的整體上市

根據本公司前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連交易(以下稱「**重大資產重組**」)時，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出具的解決同業競爭的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所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境內所擁有具備注入本公司條件的與本公司主業相同或相類似的業務資產都將注入本公司」，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一直在對擬注入本公司的相關黃金主業資產進行各項梳理、規範整改工作。

本次收購事項的實施，可將目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控股企業旗下符合上市條件的礦山及黃金礦業權等主要黃金資產注入本公司，有助於實現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內優質黃金資源的整體上市，同時減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監管要求。

(IV) 流動資金充足及融資管道暢通，不會對本公司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擁有良好的自有流動資金儲備，且本公司具備充足的外部授信和暢通的融資管道，用於支付本次收購事項代價的資金來源不存在障礙，且不會對未來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公告，據此，山東黃金礦業(萊州)訂立一份協議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收購焦家金礦的採礦權、探礦權及相關土地資產權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公告，據此，山東黃金礦業(萊州)訂立協議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收購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山東地礦來金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45%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和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上述收購事項乃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且涉及採礦權及/或探礦權資產的收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項下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於合併計算所述收購後，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為本公司擁有約95.31%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牽涉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及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發表的意見；及(iv)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應於2021年9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待載入通函的上述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魯地金礦的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魯地金礦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北京天健興業」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估值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魯地金礦」	指	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魯地金礦協議」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於2021年8月5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同意購買而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同意出售其於魯地金礦所持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34,195,071.54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約10%；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或「買方」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魯地金礦；
「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5月31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
2021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